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 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重大危安事故標準：

一、機關內：

- (一) 危害機關人員設施安全事件，造成機關人員死亡3人以上或受傷10人以上。
- (二) 財物損失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。
- (三) 人為故意之危害或破壞事件。
- (四) 涉及簡任級以上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。
- (五) 媒體大幅報導之重大負面新聞或具有延展擴大可能之重大爭議事件。
- (六) 陳情請願人數200人以上。
- (七) 發生嚴重暴力衝突造成人員傷亡者。

二、機關外：

依市府政風處96年1月15日北市政一字第09630043600號函頒之「政風機構重大災害通報範圍」內容(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重大火災、爆炸災害、水利設施災害、旱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、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海洋污染、疫災、動植物疫災、寒害、職業災害、核能災害及其他具新聞性、政治性或敏感性者)。

